

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

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普（茂）法意字[2025]第 0010 号

致：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以下简称《协议转让业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5]第 6 号）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系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相关法律文件或法律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

3.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董事会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5]第6号）所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说明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提出的问题：

“2025年6月23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5〕第5号），你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等公告。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合函询相关股东情况，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一、回函显示，2025年5月7日，吴世春与顾纪明、萍乡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蒋秀军、尹冠民、庄小正（以下合称“股份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方向吴世春转让合计6.4%的公司股份，股份的实际受让主体是未来设立的以吴世春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梅岭合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60,084,812.50元。同日，吴世春与股份转让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方将其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吴世春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或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止。

2025年6月24日，你公司收悉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发送的《关于终止股份协议转让的告知函》，其中载明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已于2025年5月26日终止。但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均未向你公司提供终止股份转让相关协议。

你公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吴世春作为协议收购方,其在收购过渡期内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公司当前正处于协议收购的过渡期,本次董事会改选,吴世春提名的董事达到公司董事会成员的3/5,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未就拟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具体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以及召开方式等具体安排作出决议。因此,你公司认为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决定暂不披露监事会决议和临时股东会通知。

1. 请吴世春:

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日期、合同主体、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以及《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履行、终止情况。如上述协议确已终止,请吴世春进一步说明目前是否正在筹划协议转让相关事项或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协议收购的计划或相关安排。

2. 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吴世春:

(1) 结合《股份转让协议》的合同主体、权利义务内容、股份实际受让方、转让价格及其合法合规性、协议终止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律性质、《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各自的合同效力,吴世春是否构成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当前吴世春对你公司是否正处于协议收购过渡期,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协议收购过

渡期的规定。

(2) 结合股东提议董事会改选时的持股比例、协议转让情况，说明作为提案股东之一的吴世春是否属于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情形，并进一步分析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请律师就前述问题 (1)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1) 请监事会说明未就拟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具体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以及召开方式等具体安排作出决议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2) 请董事会、监事会说明监事会未就拟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具体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以及召开方式等具体安排作出决议，是否构成本次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质性障碍，并说明相关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3) 请董事会说明是否存在故意不配合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形。

请律师对前述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回函显示，你认为，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合称“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述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否则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有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请你公司董事会、吴世春：

（1）说明你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排除股东可以无因解除董事职务的规定，是否违反前述上位法相关规定。

（2）说明你公司《公司章程》是否对股东不得无因解任董事职务作出规定，你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不得无因解任董事职务是否得到《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有效授权，或者经你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结合问题（1）（2），说明你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不得无因解任董事职务的规定是否实质剥夺公司股东提名董事的合法权利，相关规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请律师对前述问题（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律性质、《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各自的合同效力、吴世春是否构成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当前吴世春是否对公司正处于协议收购过渡期、吴世春是否属于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情形、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确认函》《补充确认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确认函》《表决权委托终止确认函》等相关文件和材料以及公司介绍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事实情况如下：

1. 关于吴世春与股份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情况：

2025年5月7日，吴世春（乙方）与顾纪明、尹冠民、萍乡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汇德合伙”）、蒋秀军、庄小正（甲方，以下合称“股份转让方”）分别签订《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本次股份转让安排”主要约定：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2、双方同意，本次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12.50元/股，本次转让12,806,785股股份（股份转让方合计转让股份数）（简称：标的股份），目标公司股份转让总价款为每股价格乘以转让股数，共计人民币160,084,812.50元（股份转让方合计转让总价款）。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约定：1、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并按指模，法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2、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3、自签署之日起，直至2025年7月31日止，若交易所审核仍未通过，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5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进一步合作经协商另行签署协议。若经甲乙双方协商仍继续本协议，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第1款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关于股份转让的实际受让主体，《股份转让协议》“鉴于”部分第3条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受让主体是乙方新设立的以乙方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该企业实际执行本次交易，承接由乙方签署本协议的责权利。

2025年5月7日，吴世春与股份转让方（委托方）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方将其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查阅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委托给吴世春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或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止。委托期限内，股份转让方不再自行就委托股份行使委托权利，亦不得再委托吴世春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委托期间，委托方承诺不会以谋求目标公

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协助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 关于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告知公司终止股份转让交易的相关情况：

2025年6月24日晚间，公司邮箱收悉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发送的《关于终止股份协议转让的告知函》，称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未能满足监管规则要求，亦未进行公告披露，经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已于2025年5月26日终止。

收到上述函件后，公司向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核实股份转让终止情况，要求其提供终止股份转让的协议，截至公司2025-061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发布日2025年6月27日，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均未提供终止股份转让的协议。

3. 关于吴世春向公司提供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相关文件的相关情况：

2025年7月1日晚间，公司邮箱收悉吴世春发送的名为“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的回函”的邮件，附件为顾纪明、尹冠民分别与吴世春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终止的《确认函》《补充确认函》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分别与吴世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确认函》《表决权

委托终止确认函》。

顾纪明、尹冠民（甲方）分别与吴世春（乙方）签署的落款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的《确认函》载明，甲乙双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未能满足监管规则要求，目标公司未对上述协议进行公告披露。上述协议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经双方口头协商一致终止，协议自该日起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支付部分款项作为交易意向金，关于此等意向金的具体处理方式，甲乙双方将另行通过书面形式协商确定。

顾纪明、尹冠民（甲方）分别与吴世春（乙方）签署的落款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的《补充确认函》载明，双方确认，乙方已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向甲方支付了预付款，甲方应于本补充确认函签署之日起 45 日内将预付款原路径退还。

顾纪明、尹冠民（甲方）分别与吴世春（乙方）签署的落款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载明，鉴于：1.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相应股份转让给乙方。同日，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未能满足监管规则要求，目标公司未对上述协议进行公告披露。3. 甲乙双方有意对表决权委托事项进行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查阅权等股东权利归甲方行使。双方均不再享有《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履行相关义务，《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均不再适用和执行，对双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双方确认，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涉及的表决权委托的相关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甲方）分别与吴世春（乙方）签署的落款日期为2025年6月29日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确认函》载明，甲乙双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未能满足监管规则要求，目标公司未对上述协议进行公告披露。上述协议自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乙方已依据协议向甲方支付部分款项作为交易意向金，甲方应于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45日内将交易意向金原路径退还。

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分别与吴世春签署的落款为2025年6月29日的《表决权委托终止确认函》载明，甲乙双方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未能满足监管规则要求，目标公司未对上述协议进行公告披露。上述协议自动终止，自始无效。

（二）公司董事会说明的相关情况

1.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律性质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的合同主体为股份转让方和吴世春，合同第一条“本次股份转让安排”明确约定，双方同意，“甲方（股份转让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吴

世春)”。公司董事会认为,合同正文中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等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均是就股份转让方与吴世春之间的股份转让交易的权利义务约定。协议约定自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律性质是吴世春与股份转让方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方与吴世春之间已达成转让标的股份的一致意思表示,该《股份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吴世春和股份转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形成股权转让法律关系。

关于股份实际受让主体的安排,在合同正文中没有具体约定,仅体现在《股份转让协议》鉴于部分第3条,“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主体是乙方(吴世春)新设立的以乙方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该合伙企业实际执行本次交易,承接由乙方签署本协议的责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吴世春新设立合伙企业作为股份实际受让主体的安排,是《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履行安排,不影响吴世春与股份转让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成立并生效。股份实际受让主体如果未来与股份转让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签署合同,承继吴世春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是对《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行为。

2.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关系及效力

(1) 《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关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均约定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均已成立并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第5款约定“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吴世春），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因此，《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双方同意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条款，该条款约定的委托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系以“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协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吴世春与股份转让方（委托方）就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的约定，双方同意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查阅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吴世春行使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间，委托方不再自行行使，也不得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或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止。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虽然是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签署，但《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效力不以《股份转让协议》有效为前提。《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的权利义务、委托期限与《股份转让协议》亦有所不同。

公司董事会认为，吴世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均是以增持在公司的股份或权益谋求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

目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签署并生效，在形式上形成一揽子交易。但是，该交易模式因表决权委托形成的权益变动与股份转让形成的股份变动存在相当的时间间隔期间，吴世春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时即已先行实现 6.4% 股份权益变动的效果，再后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并完成标的股份的最终过户，在实质上，《表决权委托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各自的独立性，分别构成独立的民事法律关系，法律效力分别独立认定。

(2) 《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下称“《协议转让业务指引》”）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涉及变更转受让主体、转让价格或者转让股份数量的，以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方将合计 6.4% 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吴世春的价款为 160,084,812.50 元，每股价格为 12.50 元/股，提前锁定协议转让价格，该转让价格条款涉嫌违反《协议转让业务指引》的上述规定。

(3) 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口头协商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真实性及法律效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签署的落款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的《确认函》载明，《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25年5月26日经双方口头协商一致终止，但是吴世春等未向公司提供任何证明2025年5月26日口头协商终止协议的客观证据。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签署的落款日期为2025年5月26日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载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未能满足监管规则要求，目标公司未对上述协议进行公告披露，并没有载明《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口头协商一致终止。尤其是，《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双方确认，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涉及的表决权委托的相关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该条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仍然存在，如果《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终止，就无需约定《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发生冲突情形下以《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因此，从该条所述内容来看，《股份转让协议》并未终止。根据上述，公司无法核实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确认函》中关于2025年5月26日口头协商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的真实性。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条、《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第二款、《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第一款，《股份转让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以口头协商一致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即使属实，亦不发生终止协议的法律效力。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将权益变动情况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尤其是收购人的权益变动事项具有高度严肃性，相关内容应当形成书面协议，才能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不能以口头方式终止收购协议。口头协商终止收购协议导致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无法识别终止收购协议事项的真实性、无法获知终止收购协议的内容，无法判断终止收购协议的效力。

(4) 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真实性及法律效力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收悉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发送的《关于终止股份协议转让的告知函》，仅说明股份转让交易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终止，未提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公司董事会认为吴世春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晚间发送的落款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关于终止股份协议转让的告知函》的内容不符。公司无法核实《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真实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涉及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资本市场基本秩序。在公司 2025-061 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公司已向投资者说明《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情况，吴世

春、顾纪明、尹冠民未告知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终止；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仍没有告知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对广大投资者产生影响，现基于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提供的文件，不能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真实性以及终止的效力。

(5) 吴世春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自动终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真实性及法律效力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收悉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发送的《关于终止股份协议转让的告知函》，其中载明吴世春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的《股份转让协议》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终止。公司多次敦促吴世春、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提供终止股份转让的协议，各方一直未提供终止协议。2025 年 7 月 1 日晚间，公司收到吴世春（乙方）发来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甲方）签署的、落款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确认函》《表决权委托终止确认函》载明，甲乙双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未能满足监管规则要求，目标公司未对上述协议进行公告披露。上述协议自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自始无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内容与《关于终止股份协议转让的告知函》内容不符，各方股东也没有提供其他证据和资料，公司对协议自动终止的真实性无法核实。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合同的权利义务可基于法律明确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情形发生时终止，或者当事人作出合同

解除的民事法律行为终止。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和吴世春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协议未能满足监管规则要求，目标公司未对上述协议进行公告披露，不构成协议“自动终止”的情形，不发生“自动终止”的法律效果。吴世春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没有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和民事法律行为，不产生协议终止的法律效果。

3. 关于吴世春是否构成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当前吴世春是否正处于协议收购过渡期，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吴世春此前不是公司的股东，2025年3月先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路通视信7.44%的股份，2025年5月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增持6.4%的公司股份权益，同时在二级市场增持，并表明未来将继续增持股份。同时，吴世春在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的情况下，通过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方式，提议改选3/5董事会。

如前述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通过口头协商方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不仅真实性不能确认，依法也不产生终止的法律效力。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真实性不能确认。吴世春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关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的说法，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产生终止的法律效力。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能确认吴世春与股份转让方关于终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

委托协议》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

4. 关于作为提案股东之一的吴世春是否属于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情形，并进一步分析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2025年5月26日，股东吴世春、顾纪明和尹冠民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主张，吴世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6%）、顾纪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尹冠民（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认为，因吴世春与顾纪明和尹冠民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现吴世春与顾纪明和尹冠民主张已于2025年5月26日口头终止，但公司无法核实协议终止的真实性，不能确认发生终止协议的效力。股东提议改选董事会时，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的协议转让履行及终止情况不明，且投资者尚未全面获悉吴世春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的相关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披露改选董事会公告或相关内容不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股东信息，公司董事会无法保证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三）律师核查意见

1.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法律性质、《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各自效力的核查意见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律性质，经核查，该协议合同主体为五位股份转让方和吴世春，主要权利义务内容为股份转让方向吴世春转让合计 12,806,785 股公司股份，每股价格为 12.50 元/股，合计价款为 160,084,812.50 元。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方与吴世春达成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一致意思表示，该《股份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股份转让方与吴世春之间形成股份转让合同法律关系；至于设立股份实际受让主体、由股份实际受让主体承继《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系吴世春对《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履行行为，不影响《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法律关系及其合同效力。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各自的合同效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在同日签署并生效，均以增加吴世春在公司的股份或权益并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因此，《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在形式上构成一揽子交易。但是，《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成立独立的民事法律关系，法律效力应予以分别独立认定，具体而言：

（1）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

第一，《协议转让业务指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涉及变更转受让主

体、转让价格或者转让股份数量的，以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

本所律师认为，如前所述，股份转让方与吴世春达成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一致意思表示，该《股份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股份转让方与吴世春之间形成股份转让合同法律关系。根据《协议转让业务指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大宗交易的申报价格下限，并且，转让双方在涉及变更转受让主体时，还需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每股价格为 12.50 元/股，提前锁定协议转让价格，该转让价格条款违反《协议转让业务指引》的上述规定，但是，《股份转让协议》不会因此无效。

第二，《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第八条第一款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以及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都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签署的《确认函》所称“经双方口头协商一致终止”，以及吴世春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签署的《股份转

让协议终止确认函》所称“自动终止”，均不发生《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25年5月26日经双方口头协商一致终止”及“自动终止”的法律效力。

(2) 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吴世春于2025年7月1日晚间发送的落款日期为2025年5月26日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其2025年6月24日发送的《关于终止股份协议转让的告知函》的内容不符。本所律师无法核实《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

并且，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一）债务已经履行；（二）债务相互抵销；（三）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四）债权人免除债务；（五）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只有在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或者在当事人作出合同解除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况下，才可能发生合同终止的效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世春分别与顾纪明、尹冠民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法确定真实性和法律效力，吴世春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签署的《表决权委托终止确认函》中所述的“自动终止”不发生终止的法律效果。

2. 关于吴世春是否构成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是否适用《收

购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收购，指的是收购人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的股份转让活动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一定比例、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活动以外的其他合法途径控制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一定程度，导致其获得或者可能获得对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的行为。判断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构成“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应当关注投资者在客观行为上是否通过协议方式获得或者可能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在主观意图上是否谋求获得或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包括“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以持股比例或拥有表决权的比例达到某一具体数量标准为必要要件。

《收购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可以采取

二级市场增持、司法拍卖、协议转让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在协议收购上市公司之前，完全可能通过其他方式已经取得一定比例的公司股份。收购人在签订收购协议时是否持股、持股多少，不影响其构成“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

如前所述，吴世春先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 7.44% 的公司股份，后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 6.4% 的公司股份权益，并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吴世春通过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方式，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全部非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通过口头协商方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依法不产生终止合同的法律效力；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达成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依法不得任意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无法核实；吴世春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在确认函中所述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自动终止”，亦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不产生合同终止的法律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无法确认吴世春与股份转让方关于终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吴世春与股份转让方之间基于《股份转让协议》而形成股份转让合同法律关系，《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在形式上构成一揽子交易，但具有独立性，分别形成独立的民事

法律关系，其法律效力应分别独立认定；《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不存在无效情形，现不能确认吴世春与股份转让方关于终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

二、关于“监事会未就拟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具体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以及召开方式等具体安排作出决议，是否构成本次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质性障碍”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说明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监事会会议过程中，此次监事会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口头介绍了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安排，确定会议地点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一号楼四楼五号会议室，该地点不属于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会议地点，违反《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最终此次监事会会议也未就会议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在介绍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安排时确定的会议地点，违反《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监事会会议又未就拟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具体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以及召开方式等具体安排作出决议，构成本次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质性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召开。经核查，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 1 号十八层 1802 室，公司办公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根据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在会议中介绍的会议安排，监事会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一号楼四楼五号会议室，经核查，该会议地点不是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监事会亦未就此安排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监事会会议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并非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构成本次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是否违反上位法、是否得到《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有效授权、是否实质剥夺公司股东提名董事的合法权利、相关规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说明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未“排除”股东可以无因解除董事职务的规定。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于“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的规定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尚未届满的董事，旨在保障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正常履职和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转，保障公司经营稳定。

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于2024年6月1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及规则全文。并且，根据2024年6月修订前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即有权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既往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也一直明确规定“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修订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时，保留了原有规定，并将规则全文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改选董事的股东顾纪明和尹冠民为公司上市前的原始股东、并此前担任公司董监高多年应知悉并遵守上述规则。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公司法》删去了股东会原有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以及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职权，删去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的规定，并明确董事会享有“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中指出上述修改体现新《公司法》对董事会职权扩张的立法精神，强调应依法保护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职权。《公司章

程》经股东大会 2/3 以上表决程序通过，高于一般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要求，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的规定适用于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董事，旨在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具有法律效力。

（二） 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据此，董事会有权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会可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通过决议解除董事职务，但这并不意味着股东通过股东会对董事的解任可以不受限制，该条第二款同时也规定了股东会在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解任董事的公司赔偿责任。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规则如果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其法律效力应当得到认可。公司专门委员会规则系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规则，规则全文内容及审议过程已依法公告披露，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于“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的规定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尚未届满的董事，旨在保障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正常履职和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转，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应当认定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依法应当予以保护。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提交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经办律师留存壹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盛志翔

经办律师：_____

盛志翔

经办律师：_____

冯 灿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